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作荣先生
- 6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股份 61512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0.71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61495799 股，占公

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3.80%。

3、B 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东(包括代理人)1 名，代表股份 1700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殷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61512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其中 A 股股东 61495799 股，占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反对的股数 0 股。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池化工相互担保 1.2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、沙隆达集团公司董事李作荣先生、刘兴平先生及何福春先生（合计持有 6110214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股数 410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其中 A 股股东 393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反对的股数 0 股。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

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